

## 非真实意思表示的借条 不存在借贷合意

民间借贷纠纷多是基于亲友、熟人关系建立起借贷关系后,借款人不能按约定归还借款而产生的纠纷。当前民间借贷纠纷普遍存在证据留存意识不足、虚假诉讼难以识别、法律关系多元交织等风险因素。判断民间借贷纠纷是否成立主要考虑两个要件:一是双方是否有借贷合意;二是双方是否存在款项支付。寒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有其他证据证明借条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原告和被告之间不具有借贷合意,原告主动申请撤诉。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孙孟琳

## 基本案情

原告李某与被告郑某系朋友关系,李某表示在2021年11月、2022年1月以及2022年3月分三次通过银行转账,向郑某的银行账户或郑某指定的收款人账户共转出借款57万余元。两人约定借款年利息为2万余元,三次借款郑某均出具了借条。其后,李某多次索要借款,郑某都未归还。

被告郑某辩称,两人之间不存在借贷行为,涉及的转账款项是两人合伙做项目的分红和垫资。李某出具的借条是按照李某的意思,根据转账记录后来补的。

寒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李某提交的三张借条上面均有被告郑某的签名。但在李某和郑某的微信聊天记录中,李某向郑某发送了《项目合作汇总》以及《财务明细》,里面记录了双方的转账,双方也就工地分伙金额进行了多次沟通。三张借条均为同一时间所签,并不是实际转账时间所签,且第一张、第二张借条上的钱与《财务明细》中记录的转账都可对应,属于同一款项。结合录音、转账记录等其他证据,可以证明李某与郑某之间并未达成借贷合意。

经过法官多次向原告和被告释明法理,原告李某最终提交了撤诉申请,法院作出裁定书准许原告李某撤诉。

## 法官说法

“本案原告和被告对于转账真实性没有异议,争议焦点为两人之间是否存在借贷合意,可细化为被告郑某出具借条的行为是否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寒亭区人民法院法官张宏立从借条的出具时间、内容以及录音证据、当庭陈述等,对李某和郑某之间“借贷行为”进行了准确辨别。

“前两张借条中的款项与《财务明细》中记载的款项对应一致,更像是双方的合伙投资以及合伙项目中的支出,借条真实性存疑。”张宏立表示,三张借条是由原告李某一同出具,被告郑某于同一时间签字。根据原告和被告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以及《财务明细》,可以看出李某主张的借款是两人合作项目中的款项,借条中涉及的款项在《财务明细》中均有体现,备注均为“郑某支款”,同时在《财务明细》中也有其他账目备注为“郑某支款”。

“原告和被告之间是合伙关系,从工程账目中支取款项是双方的合伙习惯,‘借款’转账是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账目往来。”综合本案的相关证据,法官认定借条并非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具有借贷合意。

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会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法官表示,判断原被告之间是否存在借贷关系,法院不仅依据几笔转账以及借条,还要联系整个案件事实来进行判断。

## 无证驾驶肇事 保险公司赔付后可向侵权人追偿

现实生活中,因租赁、借用等情形,存在车辆使用人与车辆实际所有人或管理人不一致的情形。发生交通事故后,如果被投保的机动车驾驶人出现违法驾驶情形,交强险保险公司的追偿权行使对象和追偿范围如何确定?是否及于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安丘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因保险公司没有证据证明车辆所有人具有过错情形,最终判决由驾驶人支付保险理赔款。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代春阳

## 基本案情

赵某驾驶周某名下的二轮摩托车出行,在行驶过程中与韩某发生交通事故,导致韩某受伤。本次事故中,赵某系无证驾驶,周某为二轮摩托车投保了交强险。韩某就自己的损失起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保险公司赔偿韩某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5000余元。

保险公司按照判决书确定的时间履行了赔偿义务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赵某、周某支付上述保险理赔款及利息损失。

安丘市人民法院结合事故认定书载明的赵某未取得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的事实,认定保险公司在赔偿第三人韩某的损失后依法取得了向侵权人赵某的追偿权。保险公司主张的保险理赔款利息损失不属于追偿权范围,不予支持。因保险公司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周某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赵某系无证驾驶等对本案损害发生具有过错的情形,最终依法判决侵权人赵某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

##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对保险公司行使追偿权的对象及范围作了规定。”安丘法院立案庭一级法官周瑞秀表示,其中行使追偿权的对象为“侵权人”,行使追偿权的范围是“在赔偿范围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追偿权的诉讼时效自保险公司实际赔偿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保险公司可在赔偿范围内主张追偿权,并将摩托车驾驶员赵某、登记车主周某作为被追偿对象。”保险公司有权就其已赔付的全部数额向侵权人追偿,周瑞秀认为,此处已赔付的全部数额应理解为直接赔偿给受害第三者的损失,不包含利息损失。追偿权是一种法定权利,保险公司在履行完赔偿义务后,多长时间行使追偿权由保险公司自行决定,保险公司如因长时间怠于行使追偿权致使产生利息损失应由保险公司自行承担。

法官提醒,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虽然也是追偿权的行使对象,但只有在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情况下,才能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如果不能举证,保险公司应当承担相应后果。